

## 消防处

###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

#### A. 位置上的限制

改建校舍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：

- (a) 设计为住宅用途的处所；
- (b) 任何工业楼宇、货仓、戏院，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楼宇；
- (c) 高出地面 30 米的建筑物楼层（不适用于根据《教育条例》而使用作开办成人课程用途的处所）；
- (d) 处于食肆 / 会所的直接上或下层的处所。

#### B. 标准规定

以下消防安全规定已上载消防处网页，供注册申请人参考。

[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fire\\_protection/licensing/premises\\_school.html](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fire_protection/licensing/premises_school.html)

- (a) 改建校舍的消防安全规定(SCH/102)
- (b)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规定(SCH/101)
- (c) 设计及工艺 / 美术室的消防安全规定(SCH/104)
- (d) 电脑课室的消防安全规定(SCH/107)

#### C. 消防安全措施

##### 1. 消防装置及设备

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：

- 1.1 不受阻塞；
- 1.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；
- 1.3 时刻保持有效操作状态；以及
- 1.4 每 12 个月检查至少一次。

有关第 1.4 段的工程，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。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，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(FS251)，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。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 1.3 及

第 1.4 段所述的消防安全措施，本处可根据《消防(装置及设备)规例》(香港法例第 95 章，附属法例 B)第 8(1)条的规定提出检控。

当消防装置及设备需要：

- 1.5 通宵或连续超过 24 小时进行保养 / 检查 / 改进 / 修理工程；
- 1.6 延长关闭时间；
- 1.7 恢复操作；或
- 1.8 终止工程；

受聘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遵照及特别留意消防处通函第 1/2021 号订明递交「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」的程序。

## 2. 逃生途径

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。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：

- 2.1 就住宅楼宇而言，无论何时 / 就商业楼宇而言，凡有人在楼宇内时，均不可在逃生途径放置任何物件；以及
- 2.2 所有出口 /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，而不需要使用钥匙。若装有铁闸或闸门，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，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。

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措施，本处可根据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险)规例》(香港法例第 95 章，附属法例 F)第 14 及第 15 条的规定提出检控，而毋须事前警告。

- 2.3 处所内所有的防烟门须经常保持关闭。

## 3. 危险品

- 3.1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《危险品条例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 年危险品(适用及豁免)规例》(第 295E 章)所指相关豁免量的危险品。
- 3.2 根据《危险品(管制)规例》(第 295G 章)第 142(1)条，危险品在贮存或运送期间，必须符合第 295G 章附表 6 中所订明的包装、标记及标签的规定。

## 消防处就学校（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） 注册申请的视察程序

